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天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付宗伟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85443607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地面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3、承诺书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6、公示信息
 -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联系人	付宗伟 13854436076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6. 21 日-2020. 6.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洪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洪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 7%
一期工程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6. 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6）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351 号〉《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6. 27）；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东经 118.204，北纬 36.639，北侧为山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东侧为山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西坡社区	S	754
2	庙子村	NE	820
3	朱崖村	SE	855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法人代表周天水。

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0000 m²，建筑面积 8200 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800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 200 m²。购进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水泥罐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一期工程购进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水泥罐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6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35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6 月 5 日，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NWDKG1P001W。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	建筑面积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青州市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装置 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雾化喷淋装置 石料整形筛分：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装置 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水泥罐、粉煤灰罐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罐顶排放（罐顶高 20m） 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输送带加罩、密闭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过程：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装置 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雾化喷淋装置 石料整形筛分：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装置 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水泥罐、粉煤灰罐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罐顶排放（罐顶高 20m 排气筒 P2） 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输送带加罩、密闭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及砂石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一级沉淀后再经泥水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续表二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年	15 万立方米/年	一期工程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续表2.1-4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2 条	1 条	一期工程建设
2	水泥罐（200t）	2 个	4 个	增加 2 个
3	粉煤灰罐（100t）	1 个	0	减少 1 个
4	商砼车	3 辆	3 辆	与环评一致
5	装载机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10	

注：每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含：喂料机 1 台、整形机 1 台、给料机 1 台、水洗装置 1 台、压滤设备 1 台、带式输送机 3 台、平筛 1 套、混凝土搅拌站 1 套。（本次验收压滤设备为 2 台，污水储水罐 1 个）



车间照片

续表二



整形设备



水洗筛分设备



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6 万吨/年	3 万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2	石料	50 万吨/年	25 万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3	粉煤灰	2.5 万吨/年	1.25 万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4	水	3 万吨/年	1.5 万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5	外加剂（泵送剂、减水剂）	1500 吨/年	750 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泵送剂：能改善混凝土拌合无泵送性能的外加剂称为泵送剂。所谓泵送性能。就是混凝土拌合物具有能顺利通过输送管道、不阻塞、不离析、粘塑性良好的性能。

减水剂：水泥加水拌合后，由于水泥颗粒分子引力的作用，使水泥浆形成絮凝机构，使 10%-30% 的拌合水被包裹在水泥颗粒之中，不能参与自由流动和润滑作用，从而影响了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当加入减水剂后，由于减水剂分子能定向吸附于水泥颗粒表面，使水泥颗粒表面带有同一种电荷（通常为负电荷），形成静电排斥作用，促使水泥颗粒相互分散，絮凝结构破坏，释放出被包裹部分水，参与流动，从而有效地增加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

2.2.2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总用水量为 16900m³/a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搅拌工序添加水；搅拌站清洗用水；罐车清洗用水；砂石清洗水；原料装卸、堆存、整形、筛分及配料雾化喷淋装置用水；厂区、道路抑尘及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0m³/a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150m³/a。

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16750m³/a

混凝土搅拌用水：生产 1m³ 商品混凝土用水约为 0.1t，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则用水约为 1.5 万 m³/a，随产品带走。

续表二

搅拌站清洗用水：每日清洗一次，用水量 2.5m³/d，全年用量为 750m³/a。

罐车清洗用水：约为 150m³/a。

砂石清洗用水：约为 600m³/a（清洗后污水储存于污水储水罐，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用水：原料装卸、堆存、整形、筛分机配料过程，雾化喷淋装置用水约为 250m³/a；

其它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绿化用水约 720m³/a，全为回用水（为冲洗搅拌站、冲刷罐车，沉淀池沉淀后用水）。

注：清洗搅拌站和清洗罐车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及绿化。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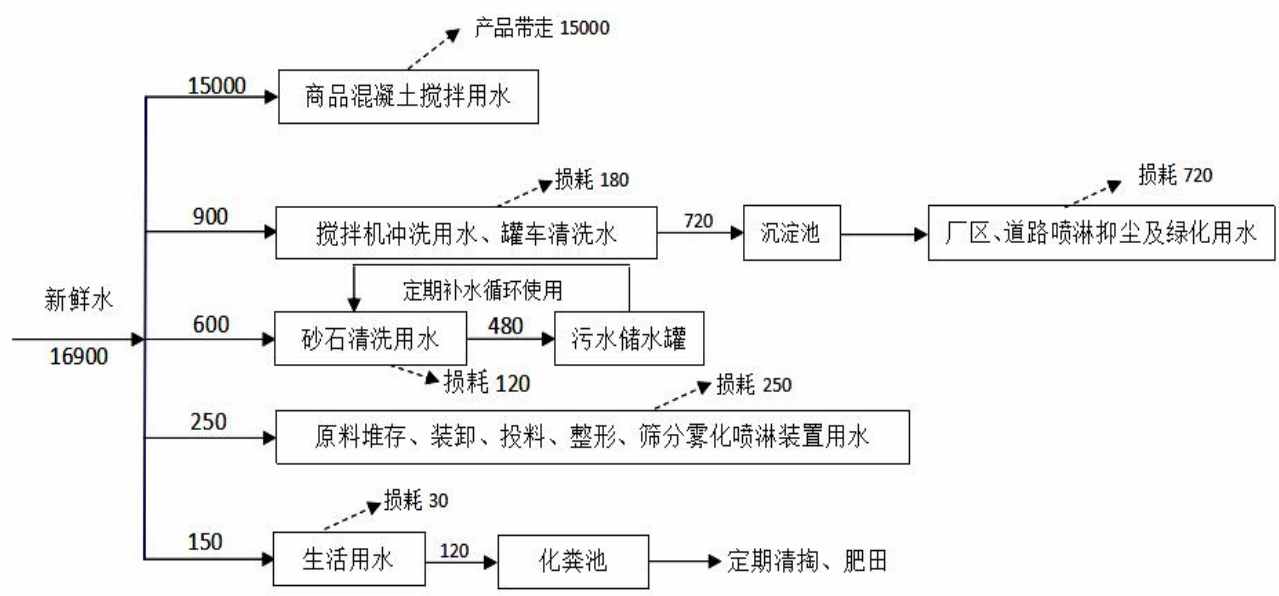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如下：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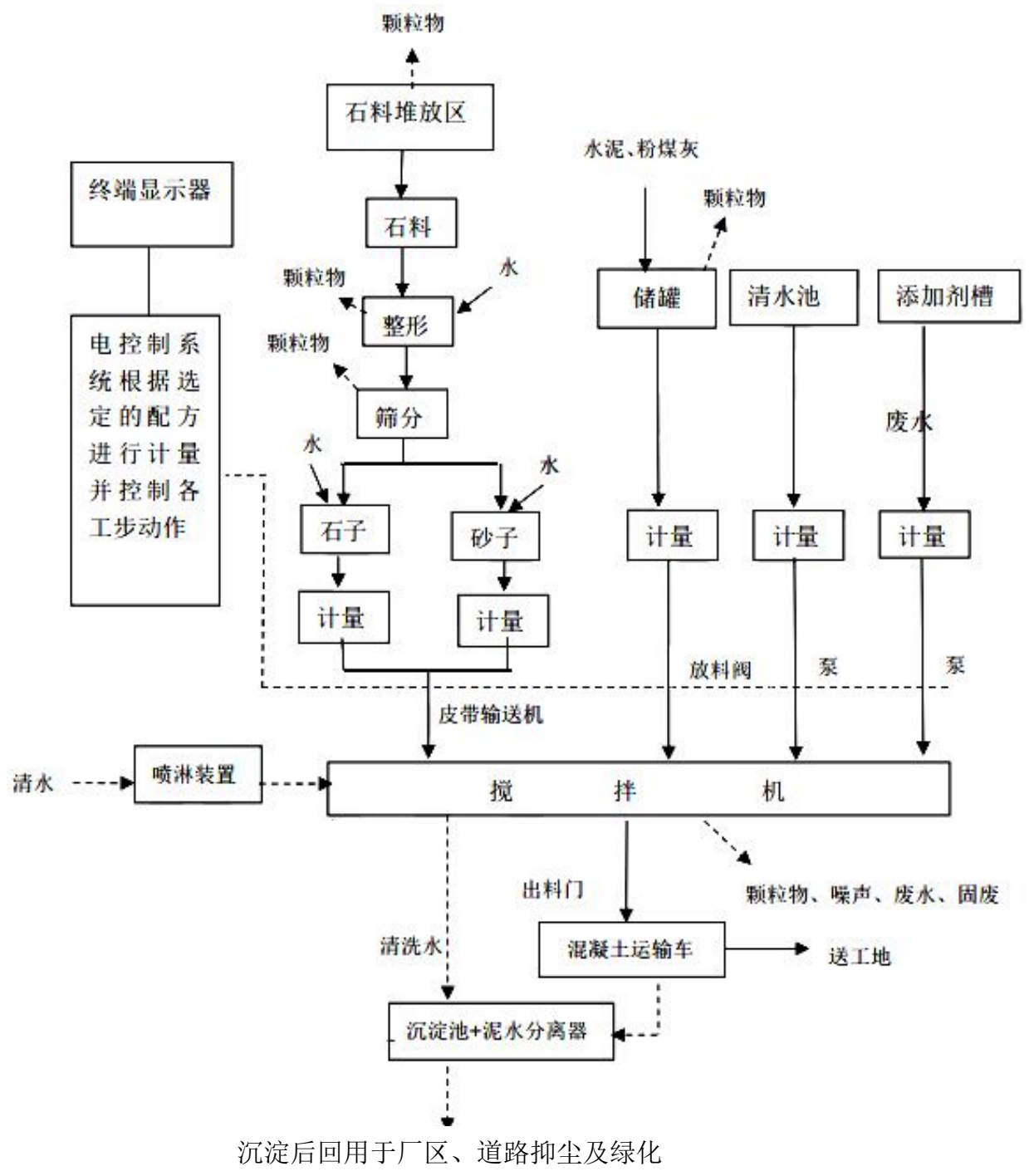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1 条生产线, 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 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首先将石料根据物料需求经整形机进行骨料整形, 整形过程持续进行水喷淋。整形后的沙石料, 运至水洗设备, 经平筛机进行筛分, 筛分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并持续进行雾化喷淋。筛分好的砂石经电控自动计量系统, 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 然后进行重量配料, 之后进行强制配料, 整个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商品混凝土的品质, 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 最后送建筑工地。

本项目设有 4 个原料罐, 生产线有水泥罐 2 个, 粉煤灰罐 2 个。水泥、粉煤灰等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原料罐, 辅以输送机给秤供料, 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本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主要为泵送剂、减水剂。

生产过程中的清洗水, 主要为搅拌机冲洗水、罐车清洗水、砂石清洗水。

搅拌机冲洗水、罐车清洗污水进入沉淀池, 经一级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砂石清洗的污水水经压滤机压滤后, 进入污水储存罐,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50m³/a。

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20m³/a。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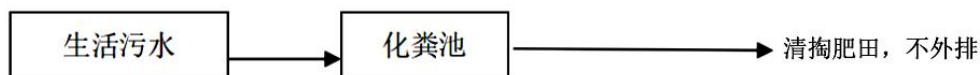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厂区化粪池暂存	清掏用于肥田

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主要为冲洗搅拌机和清洗罐车用水，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

项目生产工序用水流程图 3.1-2，处理措施见表 3.1-2。



图 3.1-2 沉淀池流程图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沙石筛分线	清洗污水	污水储水罐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冲洗罐车、搅拌机		沉淀池	经一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平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站、原料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原料堆料、装卸、整形、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由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原料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在堆料、装卸、投料、筛分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全方位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持续进行喷淋抑尘，经车间通风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堆料、装卸、投料、整形、筛分工序	水雾喷淋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搅拌工序	脉冲滤芯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3	料仓仓筒	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续表三

	
投料处雾化喷淋	车间雾化喷淋
	
PM10 扬尘在线监测仪	24 小时在线监控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整形设备、水洗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搅拌机、装载铲车、商品混凝土罐车运输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在郊区工业区，同时采用基础降噪，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的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整形设备	1 台	车间	间歇	
筛分设备	1 台	车间	间歇	
水洗设备	1 台	车间	间歇	
压滤机	2 台	车间	间歇	
商砼车	3 辆	生产区	间歇	
装载机	2 辆	生产区	连续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滤芯、沉淀渣、除尘。

1、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沉淀池渣产生量为 1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8t/a，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搅拌机除尘器滤芯每年更换两次，产生量为 0.01t/a 将更换下的滤芯混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t/a	4.5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桶
废滤芯	除尘器		0.01t/a	——		
池渣	沉淀池		15t/a	30t/a	收集后回用于原料使用	
粉尘	除尘设备		75t/a	115.48t/a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1、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0.5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雾化喷淋装置；搅拌工序滤芯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布袋除尘+1 根 20 米排气筒 P2	22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
4	污水治理	污水一级沉淀池	2	道路抑尘用水
合计		25		



搅拌机滤芯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P1
----------	------------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原料堆场	颗粒物（无组织）	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输送工序		原料为半湿状态，封闭输送带		
	搅拌机	颗粒物（有组织）	脉冲滤芯除尘器+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水泥仓筒 粉煤灰仓筒		布袋除尘器+1 根 20 米高排风筒 P2		
噪声	整形机、筛分设备、水洗装置、搅拌机、装载机、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除尘设备	废滤芯			已落实
	沉淀池	池渣	及时收集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布袋除尘	粉尘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2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及附属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面积 8000 平方米。购进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水泥罐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 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 对周围环境影向较小; 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单位整体要求, 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 在满足工艺和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布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大门位于项目东南侧靠近道路一侧。因此, 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项目与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

续表四

三、环境影向分析

1、废水

项目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搅抖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 350mg/L、NH₃-N:35mg/L、SS:280mg/L,产生量为 COD:0.063t/a、NH₃-N:0.0063t/a、SS:0.0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约为 2700m³/a,经沉淀池一级沉淀及泥水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罐顶颗粒物;粉煤灰罐顶颗粒物;石料整形、筛分过料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主机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主机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7t/a。搅拌机使用除尘装置,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废气为 2400 万 m³/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70.83mg/m³,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浓度为 0.71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水泥罐顶颗粒物

本项目水泥采用罐装形式,项目所需水泥经过封闭散装水泥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气泵中,比过程由于通过管道进入储罐时进料管道出口在上方,其跌料落差较大,在跌料过程

续表四

中会产生大量颗粒物。项目设置 2 个水泥储罐, 根据源强分析, 项目 2 个水泥储罐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62.7t/a。

本项目每个罐顶呼吸孔处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 尘效率 99%以上, 风机风量均为 5000m³/h, 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废气量为 12000 万 m³/a, 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均为 522.5mg/m³, 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经储罐罐顶呼吸孔高空排放(罐顶高 20 米), 2 个储罐排放量均为 0.627t/a, 排放浓度均为 5.22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10mg/m³

3) 粉煤灰罐项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粉煤灰采用罐装形式, 项目所需煤灰经过封闭数装年运输厂内, 通过压力打入气泵中, 此过程由于通过管道进入储罐时进料管道出口在上方, 其跌料落差较大, 在跌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颗粒物。项目设置 1 个粉煤灰储罐, 根据源强分析, 项目粉煤灰储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52.25t/a。

本项目罐顶呼吸孔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以上, 风机风量均为 50000m³/h, 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废气量为 12000 万 m³/a, 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均为 435.4mg/m³, 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经储罐罐顶呼吸孔高空排放(罐顶高 20 米), 储罐排放量为 0.5225t/a, 排放浓度为 4.353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废气:

(1)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堆场中盛放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料等, 上述组成中既有块状物料, 也有小颗粒砂石和分装物料, 在物料堆放过程中在一定风速(起尘风速一般为 4m/s)的条件下, 就会有一定的风化尘粒随风飘起, 根据源强分析, 项目原料堆存、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0t/a。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均在车间内进行, 针对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采用雾化喷淋除尘设施, 在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高效喷雾除尘喷头, 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车内颗粒物的外溢环境造成的污染。

经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 颗粒物一般可降低 90%以上, 即采取措施后原料堆存、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1t/a。

(2) 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石料、水泥等提升以配套的输送方式完成, 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

续表四

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不大。因此不对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3) 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石料、水泥、粉煤灰等厂区运输进入厂区及商品混凝土运出厂区过程中均为密闭运输车,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不大。因此不对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4) 石料整形、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石料在使用过程中首先经整形机进行骨料整形,再经筛分后使用,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项目整形过程持续进行水喷淋,筛分过程密闭进行,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根据源强分析,项目石料整形、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5t/a。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均在车间内进行,针对此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采用雾化喷淋除尘设施,在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高效喷雾除尘喷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将生产车间作为一个面源进行预测,采用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0\text{mg}/\text{m}^3$,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222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和计算软件,对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进行预测,经预测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经过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该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立圾;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渣;除尘器除尘灰。根据源强分析:

续表四

(1)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渣约 30t/a, 回用于生产。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 115.48t/a, 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废弃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防距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知危害, 保护人体健康, 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罐库, 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 因此,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上述污染物产生, 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 污染物产生量少, 能耗较低, 总体来看, 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根据附录 C,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该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 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 进行紧急处理, 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续表四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废气	原料装卸、配料输送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设施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建材工业标准限值
	石料整形筛分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设施	
	厂区、道路运输	颗粒物	雾化喷淋设施	
	原料投料、输送	颗粒物	输送带加罩、厂区加大绿化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粉煤灰罐顶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罐顶排气(罐顶高20m)	
	水泥罐顶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罐顶排气(罐顶高20m)	
	搅拌过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P1)	
噪声	输送机、搅拌机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声环境功能区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淀渣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

续表四

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351号

经研究,对“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法人代表付宗伟。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购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水泥罐等生产设备10台套。具备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破碎工序产生的石料只能作为本项目的原材料,不得外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等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采用湿法降尘。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强化物料堆场、道路保洁、车辆运输等环节扬尘整治,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5、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7、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付宗伟 }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7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等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间未引起任何投诉	已落实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续表四

4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采用湿法降尘。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强化物料堆场、道路保洁、车辆运输等环节扬尘整治，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5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已落实
6	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清洗罐车及清洗搅拌站污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掏池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落渣收集后回用于原始用途；产生的废滤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3 企业变更情况表

企业环评期间设备配置中 200t 筒仓 2 个，实际运营后 200t 筒仓增加 2 个。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与环评期间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冲洗搅拌站、罐车冲洗、水洗砂石工序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进行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 15 米排气筒 P1 和 20 米排气筒 P2。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P1 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P2 排气筒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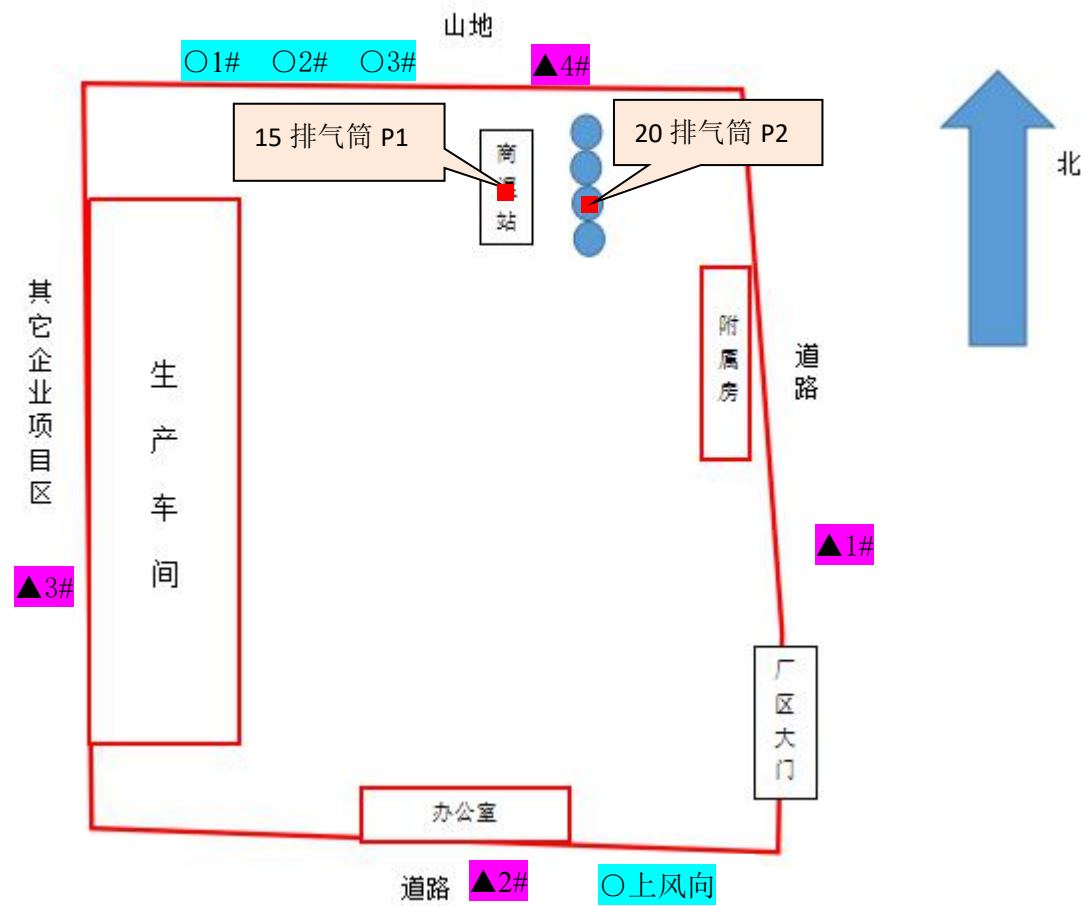


图 6.3-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负荷(%)
2020年6月21日	商品混凝土	500m ³ /d	400m ³ /d	80%
2020年6月22日	商品混凝土	500m ³ /d	400m ³ /d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与实际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2有组织颗粒物≤10.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3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6.21	08:00	27.2	99.0	2.3	南	2	1
	11:00	31.5	98.9	3.1		2	1
	14:00	32.8	98.9	3.6		5	4
	17:00	30.2	98.9	3.4		5	4
06.22	08:00	26.2	99.2	2.7	南	5	4
	11:00	29.7	99.1	3.2		6	5
	14:00	31.6	98.9	3.5		6	4
	17:00	29.3	99.0	3.3		7	6

续表七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6.21	第一次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0.204	0.239	0.265	0.249
	第二次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0.182	0.226	0.251	0.236
	第三次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0.160	0.204	0.233	0.217
	第四次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KNSTWF2006210
		0.165	0.214	0.236	0.219
06.22	第一次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0.194	0.224	0.258	0.241
	第二次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0.187	0.232	0.256	0.246
	第三次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0.171	0.214	0.243	0.227
	第四次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KNSTWF2006220
		0.157	0.200	0.229	0.21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5mg/m³,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 21	1	KNSTYF200621001	颗粒物	6. 7	1.75×10^{-2}	2617
	2	KNSTYF200621002		7. 1	1.98×10^{-2}	2786
	3	KNSTYF200621003		7. 4	1.78×10^{-2}	2403
06. 22	1	KNSTYF200622001	颗粒物	6. 9	1.73×10^{-2}	2502
	2	KNSTYF200622002		6. 8	1.82×10^{-2}	2681
	3	KNSTYF200622003		7. 6	1.90×10^{-2}	2494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续表七

表 7.2-5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料仓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6. 21	1	KNSTYF200621004	颗粒物	6. 4	1.56×10^{-2}	2438
	2	KNSTYF200621005		6. 8	1.75×10^{-2}	2577
	3	KNSTYF200621006		6. 2	1.42×10^{-2}	2291
06. 22	1	KNSTYF200622004	颗粒物	6. 9	1.60×10^{-2}	2318
	2	KNSTYF200622005		6. 7	1.51×10^{-2}	2258
	3	KNSTYF200622006		6. 6	1.52×10^{-2}	2310
排气筒高度：20m 内径：25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 P1、P2 排气筒分别为 7.6mg/m³、6.9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10.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6.21	昼间	54.6	53.9	51.8	50.6
06.22	昼间	54.1	53.6	52.2	51.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6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冲洗罐车、清洗搅拌站用水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沙石污水进入污水储水罐，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由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原料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在堆料、装卸、投料、筛分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全方位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持续进行喷淋抑尘，经车间通风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5\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 P1、P2 排气筒分别为 $7.6\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输送机、搅拌机、辅助设备铲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郊区工业区，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6\text{dB}(\text{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

续表八

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渣、粉尘及废滤芯、。

①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②沉淀池渣产生量为 1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8t/a，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搅拌机除尘器滤芯每年更换两次，产生量为 0.01t/a 将更换下的滤芯混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厂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堆料厂的粉尘处理，确保生产过程中长期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

5、蓄水池、沉淀池做好防护，避免危险事故发生。

企业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地面使用 30cm 水泥打地基，车间地面使用 28cm 水泥进行硬化处理，蓄水池及沉淀水池用 15cm 混凝土构筑。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 年 6 月 21 日	商品混凝土	500m ³ /d	400m ³ /d	80%
2020 年 6 月 22 日	商品混凝土	500m ³ /d	400m ³ /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0-03-067344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0 砼结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204 北纬 36.6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3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洪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洪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NWDKG1P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期工程：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NWDKG1P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65	1.0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 物	与项目 有关 的其 它 有 组织 废气		7.6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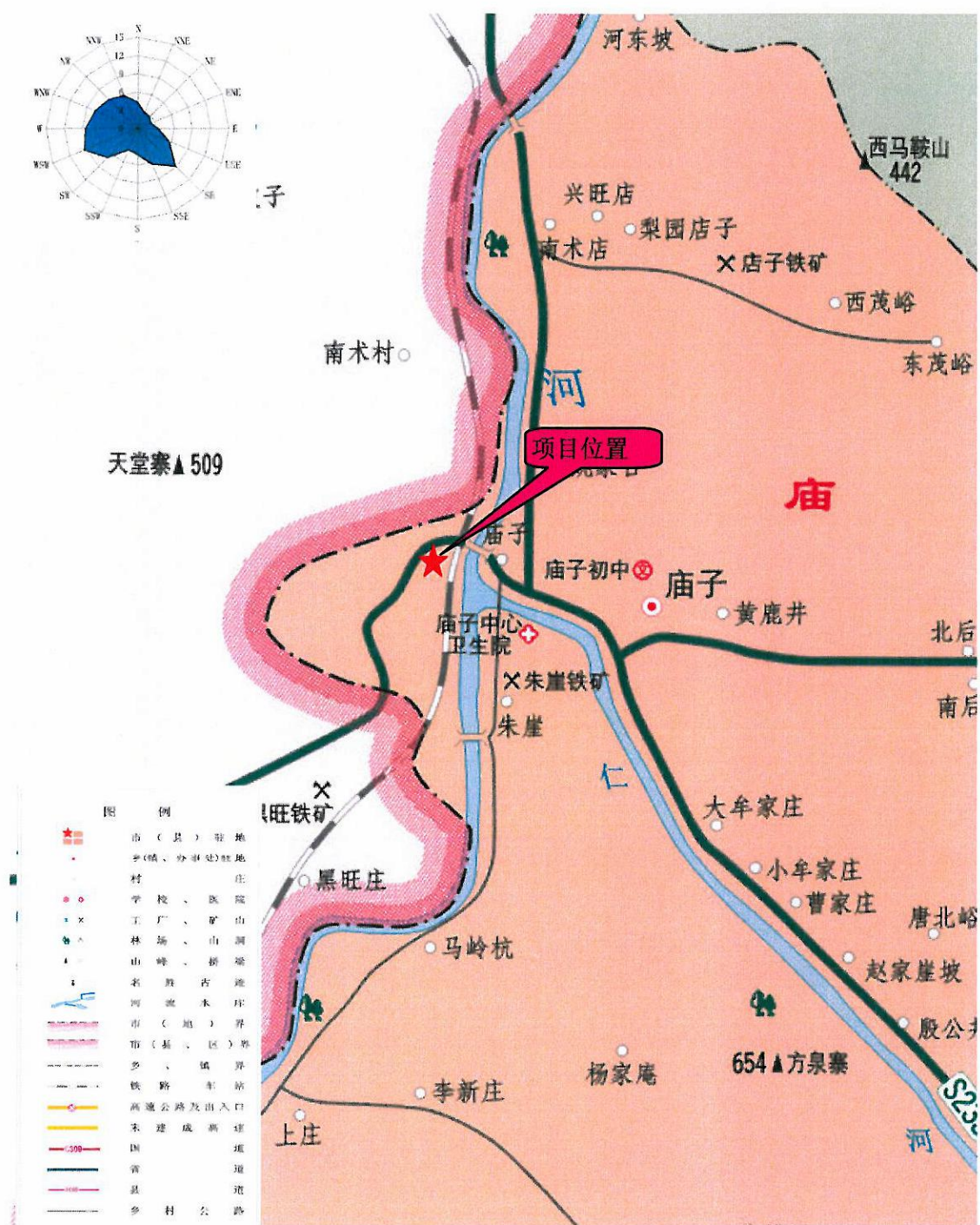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坡社区	S	7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庙子村	NE	820	
	朱崖村	SE	855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淄河	E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6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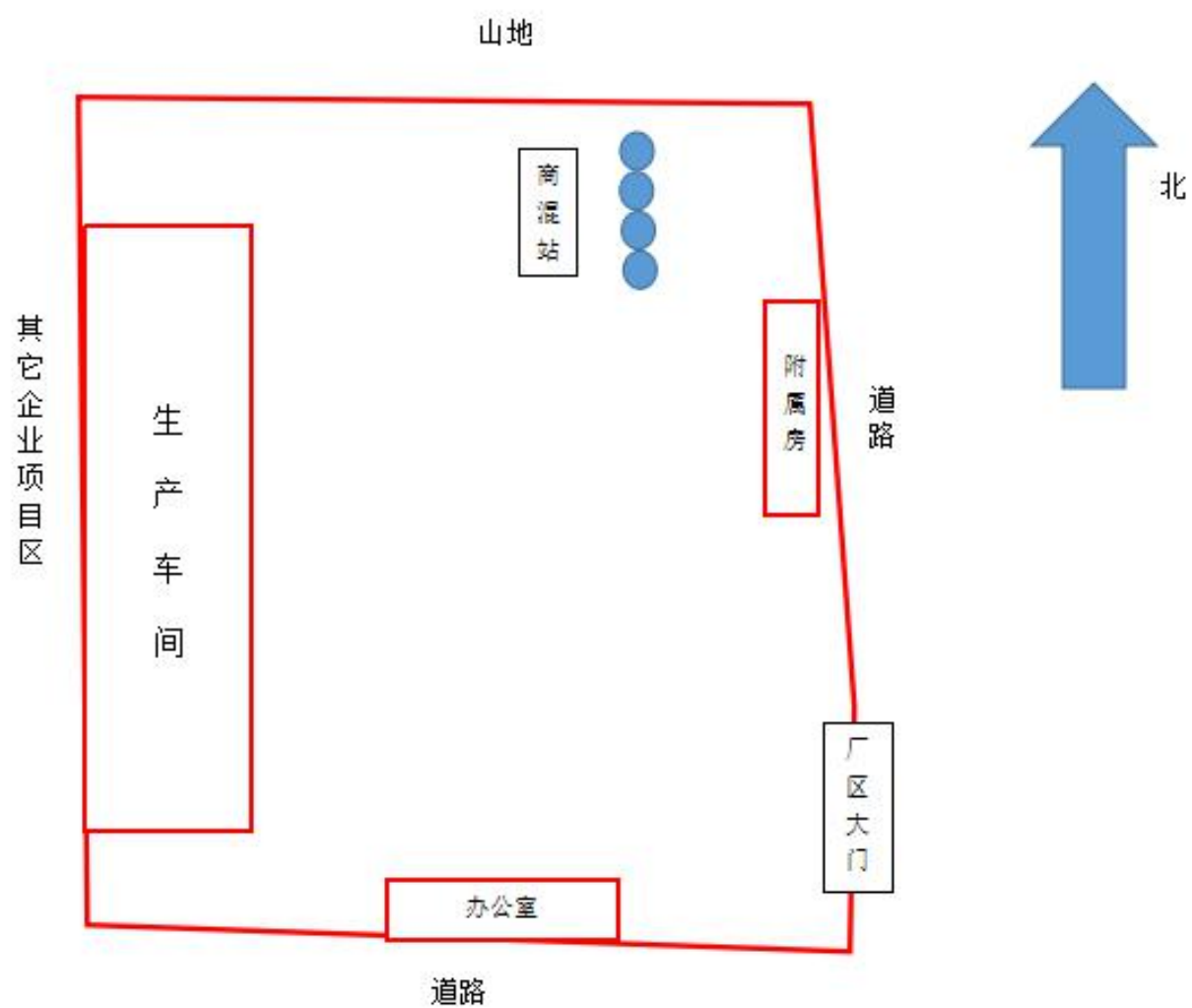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比例尺：1:50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图 比例尺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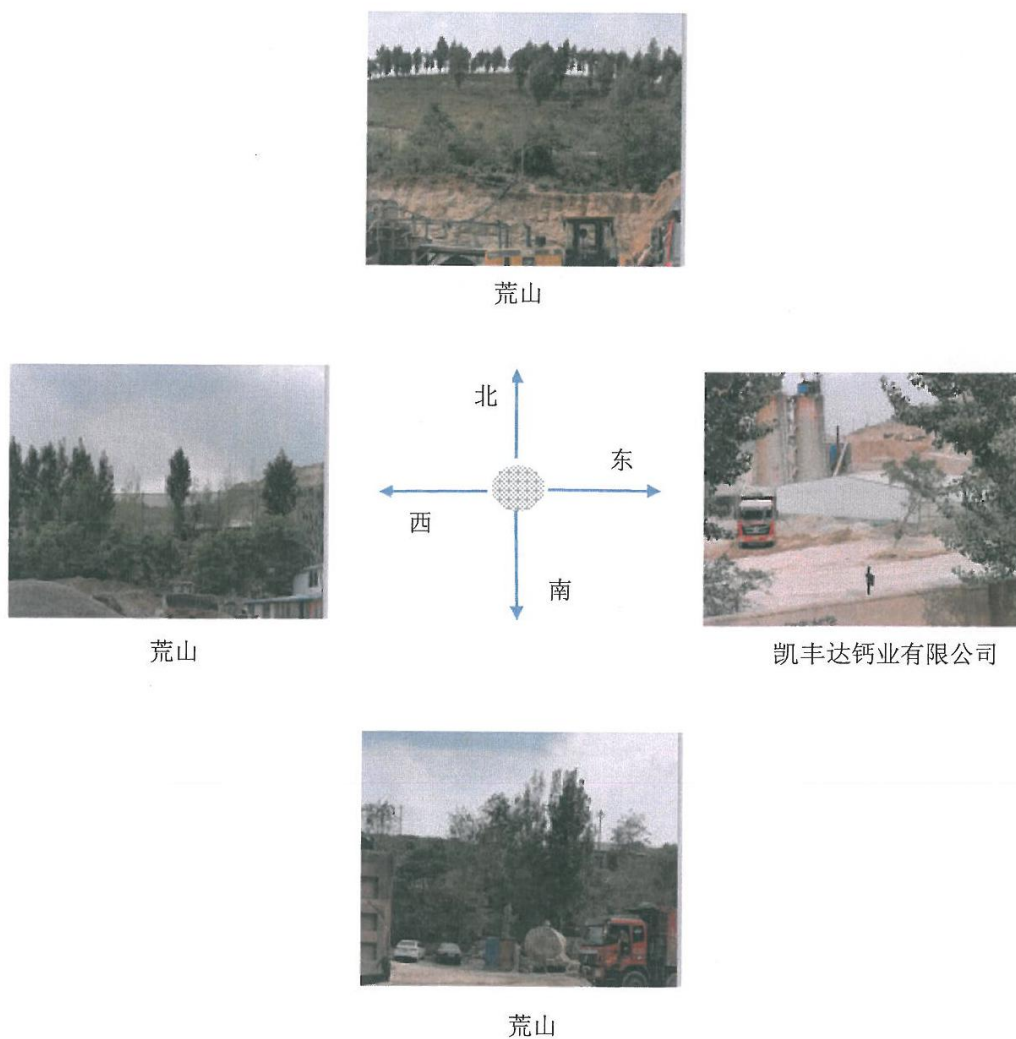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NWDKG1P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NWDKG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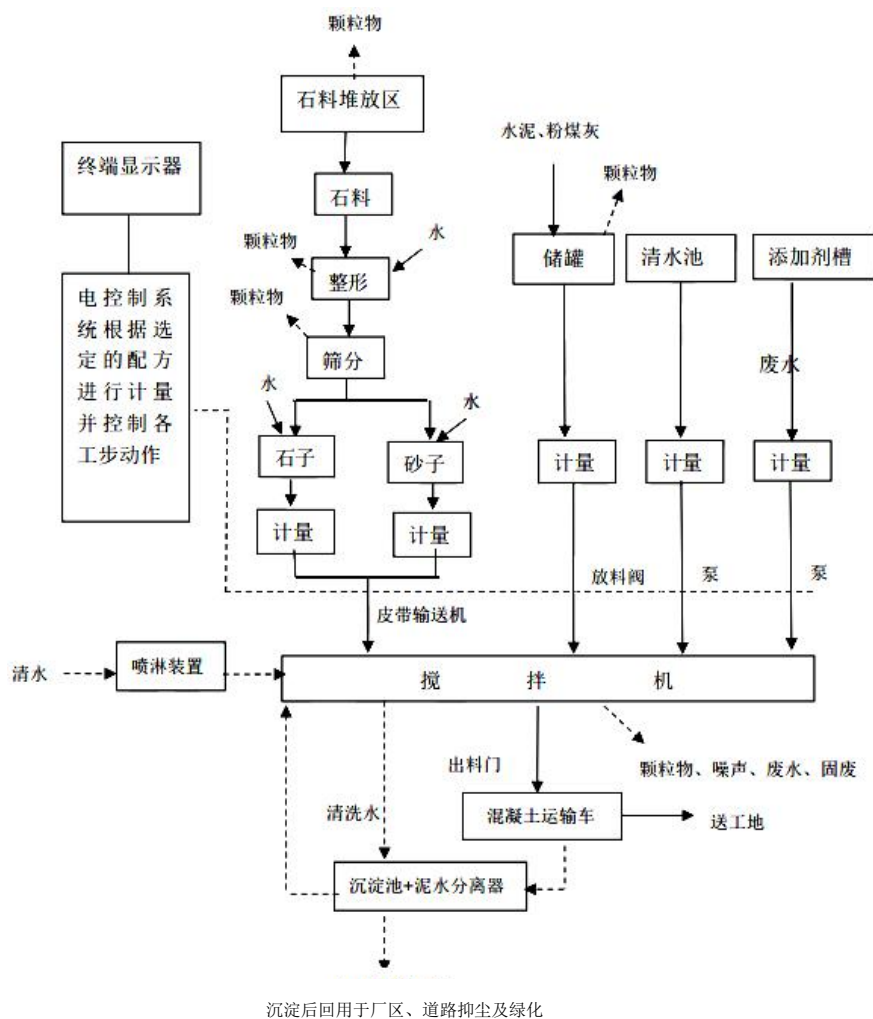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喂料机 1 台、整形机 1 台、给料机 1 台、水洗装置 1 台、压滤设备 2 台、污水储水罐 1 个、带式输送机 3 台、平筛 1 套、混凝土搅拌站 1 套、原料筒仓 4 个（200t）。

本期验收原辅料：

水泥 3 万吨/年、石料 25 万吨/年、粉煤灰 1.25 万吨/年、水 1.5 万吨/年、外加剂（泵送剂、减水剂）75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624KNST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21 日-06 月 22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21	1	KNSTYF200621001	颗粒物	6.7	1.75×10 ⁻²	2617
	2	KNSTYF200621002		7.1	1.98×10 ⁻²	2786
	3	KNSTYF200621003		7.4	1.78×10 ⁻²	2403
06.22	1	KNSTYF200622001	颗粒物	6.9	1.73×10 ⁻²	2502
	2	KNSTYF200622002		6.8	1.82×10 ⁻²	2681
	3	KNSTYF200622003		7.6	1.90×10 ⁻²	2494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料仓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21	1	KNSTYF200621004	颗粒物	6.4	1.56×10 ⁻²	2438
	2	KNSTYF200621005		6.8	1.75×10 ⁻²	2577
	3	KNSTYF200621006		6.2	1.42×10 ⁻²	2291
06.22	1	KNSTYF200622004	颗粒物	6.9	1.60×10 ⁻²	2318
	2	KNSTYF200622005		6.7	1.51×10 ⁻²	2258
	3	KNSTYF200622006		6.6	1.52×10 ⁻²	2310
排气筒高度：20m 内径：25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6.21	第一次	KNSTWF200621001	KNSTWF200621003	KNSTWF200621004	KNSTWF200621005
		0.204	0.239	0.265	0.249
	第二次	KNSTWF200621006	KNSTWF200621007	KNSTWF200621008	KNSTWF200621009
		0.182	0.226	0.251	0.236
	第三次	KNSTWF200621011	KNSTWF200621012	KNSTWF200621013	KNSTWF200621014
		0.160	0.204	0.233	0.217
	第四次	KNSTWF200621015	KNSTWF200621016	KNSTWF200621017	KNSTWF200621019
		0.165	0.214	0.236	0.219
06.22	第一次	KNSTWF200622001	KNSTWF200622003	KNSTWF200622004	KNSTWF200622005
		0.194	0.224	0.258	0.241
	第二次	KNSTWF200622006	KNSTWF200622007	KNSTWF200622008	KNSTWF200622009
		0.187	0.232	0.256	0.246
	第三次	KNSTWF200622011	KNSTWF200622012	KNSTWF200622013	KNSTWF200622014
		0.171	0.214	0.243	0.227
	第四次	KNSTWF200622015	KNSTWF200622016	KNSTWF200622017	KNSTWF200622019
		0.157	0.200	0.229	0.215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6.21	昼间	54.6	53.9	51.8	50.6
06.22	昼间	54.1	53.6	52.2	51.4

编制: 罗秋飞

审核: 滕环环

签发: 高晓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0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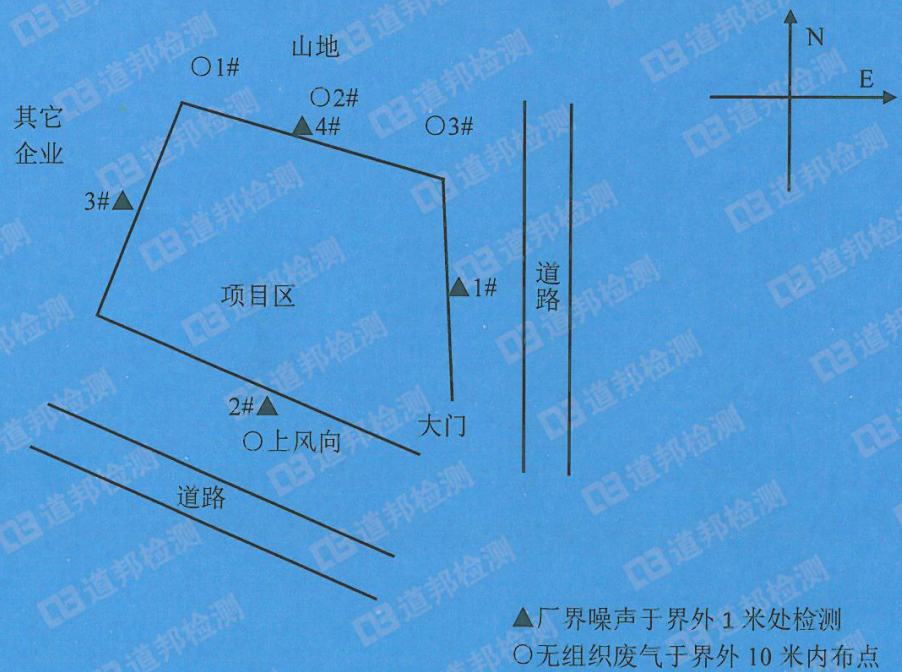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6.21	08:00		27.2	99.0	2.3	南	2	1
	11:00		31.5	98.9	3.1		2	1
	14:00		32.8	98.9	3.6		5	4
	17:00		30.2	98.9	3.4		5	4
06.22	08:00		26.2	99.2	2.7	南	5	4
	11:00		29.7	99.1	3.2		6	5
	14:00		31.6	98.9	3.5		6	4
	17:00		29.3	99.0	3.3		7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验收整改报告

验收指出问题：

- 1、压滤机处地面未硬化。
- 2、投料处、水洗筛分处喷淋较小。

整改如下：

- 1、压滤机处地面已硬化。
- 2、投料处、水洗筛分处喷淋措施已加大。

附图如下：

序号	地面已硬化	
1		
2	喷淋装置已加大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设立 1 处共 5 m²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①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②沉淀池渣产生量为 1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8t/a，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搅拌机除尘器滤芯每年更换两次，产生量为 0.01t/a 将更换下的滤芯混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154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 年 7 月 21 日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3 日，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法人代表周天水。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0000 m²，建筑面积 8200 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800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 200 m²。一期工程购进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水泥罐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6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35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6 月 5 日，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NWDKG1P001W。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变动情况	落实结论
----	----------	----------	------

序号	环评期间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变动情况	落实结论
1	设备配置中 200t 筒仓 2 个	实际运营后 200t 筒仓增加 2 个，100t 筒仓减少 1 个	原料仓筒为储存原料使用，产能不变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为一期工程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站、原料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原料堆料、装卸、整形、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由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原料罐顶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罐顶）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在堆料、装卸、投料、筛分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全方位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持续进行喷淋抑尘，经车间通风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冲洗罐车、清洗搅拌站用水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沙石污水进入污水储水罐，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输送机、搅拌机、辅助设备铲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郊区工业区，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

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80%，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5\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 P1、P2 排气筒分别为 $7.6\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6\text{dB}(\text{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54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1、严格落实各工艺产污环节，生产中严格做到“八个到位”。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凯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

Qingzhou Guohuan Enterprise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搜索](#)[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质荣誉](#) [发展规划](#)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环保公示

2020-07-2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现将《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7月22日 - 2020年8月17日（2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联系电话：13854436076

通讯地址：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邮编：262500

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1	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附件：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击下载：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0-03-067344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50-砼结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山东潍坊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351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06-27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NWDKG1P001W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0-06-0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DHM293K
运营单位	青州凯能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NWDKG1P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090682446L
竣工时间	2020-05-07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7-22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0-08-17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guohuanqiy.com/article-show-id-1092.html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2020-08-18